

西藏民族大学

藏民大发〔2016〕37号

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西藏民族大学本科 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

《西藏民族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6年度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决定从2017级学生开始执行，试行一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藏民族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满足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更高需求，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学分为单位计算学生完成的学习量，以学分绩点衡量学习质量，以取得最低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是以选课为核心，导师指导为辅助的教学管理制度。我校实行学年学分制。

第三条 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可根据自身的具体学习情况延长或缩短在校学习时间。标准学制为4年的普通本科专业，在校学习时间为3至6年（含休学）；标准学制为5年的普通本科专业，在校学习时间为4至7年（含休学），学生服兵役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第二章 学分与绩点

第四条 课程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该门课程在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学期学时数为主要依据。

1. 原则上理论、实践、实验课教学 15-17 学时计 1 学分；

2. 集中创新实践课程（环节）：

（1）军训计 2 学分，入学及毕业教育计 2 学分；

（2）毕业设计（论文）计 8 学分；

（3）创新创业学分参照《西藏民族大学学生实践创新学分实施办法》（修订后）执行。

第五条 采用学分绩点制综合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

1. 绩点的计算：
$$\text{绩点} = \frac{\text{成绩} - 50}{10}$$

2. 学分绩点的计算：学分绩点=学分×绩点

3.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所修课程学分绩点}}{\sum \text{所修课程学分}}$$

4. 成绩与平均学分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成绩	对应绩点
100	5.0
90—99	4.0—4.9
80—89	3.0—3.9
70—79	2.0—2.9
60—69	1.0—1.9
59 分及以下	0

5. 计算学生在校所修课程的总平均学分绩点时，根据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6. 补考合格者成绩按“补及”记，学分据实记载，绩点均按1.00计。

7. 重修课程成绩、学分绩点以最高一次记载。

第三章 课程设置

第六条 本科专业培养计划是学生专业学习的指导性方案。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分为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以上两类课程中包括专业实践课、课程实践、课程设计、社会实践考察和社会调查等）及创新实践教学课程（环节）。

必修课程是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学生必须全部修读并取得相应学分的课程。必修课程包括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包括专业培养计划中的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等；创新实践教学课程（环节）包括：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入学（毕业）教育及军训（以上三项必修），发表论文，创造发明项目，创新创业项目，学科专业竞赛，文体比赛，计算机等级考试三、四级，专业外语考试四、八级等。

第七条 学制为4年的本科专业，毕业最低学分为180学分，具体学分总数由各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其中必修课程学分不得少于110学分、选修课程学分不得少于40学分（专业选修课26、公选课14分），创新实践教学环节最低学分不得少于30学分。

学制为 5 年的医学类专业毕业最低学分为 225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学分不得少于 140 学分、选修课程学分不得少于 55 学分（专业选修课 41、公共选修课 14 分），创新实践教学环节最低学分不得少于 30 学分。

第二学士学位获得学位最低学分为 70 学分。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相关专业，辅修专业学分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四章 选 课

第八条 学生所选课程的数量应从个人实际出发并符合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不得在同一上课时间修读不同的课程，每学期所修总学分不得少于 20 学分（含必修学分，毕业当年不作限制），不得多于 35 学分。

第九条 各专业至少将 8 门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纳入全校公共选修课平台，鼓励各专业将培养计划中的所有课程纳入公共选修课平台。不同专业学生可以跨专业选修课程。

第十条 选课原则与要求：

（一）学生在选课前须认真阅读本专业培养计划。每个专业配备本科生专业导师，学生选课要充分征询导师的意见，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有计划地选课。

（二）学生按时注册、足额缴纳学费后方有资格选课（特殊情况需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开课两周后，经核准选定的

课程，不得变动或者退选。无故不交学费或者上次选课（公共选修课）未取得学分者限制下一学期选课资格。

（三）实行毕业论文（设计）资格审核制。毕业前一学期（即四年制第七学期、五年制第九学期）结束后，如所获总学分低于毕业要求总学分并相差 30 学分及（不含毕业学期初补考所获学分）以上者，取消其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答辩资格，在弹性学制内推至下一年。

第五章 考试与成绩

第十一条 学生需办理选课手续后方可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未办理选课手续自行听课和参加考核者，其考核成绩、学分不予认定和记录。

第十二条 学生所修课程均须经过考核，并取得 60 分（合格）及以上成绩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和要求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及各课程教学目标制定。成绩记载采取百分制（60 分为及格）、五级制两种形式。五级制记分转换为百分制记学分和学分绩点时，按优秀为 95 分、良好为 85 分、中等为 75 分、合格为 65 分、不合格为 60 分以下（学分为 0）进行折算。考核成绩由考核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中，期末考试成绩占课程考核成绩的比例，根据不同课程的特点和要求，一般不低于 50%、不高于 70%。

第六章 缓考、补考与重修

第十三条 经批准缓考的学生，按实际缓考成绩记载课程学分及学分绩点。

第十四条 初修课程不合格，学生应采取补考、重修等方式取得该课程成绩。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除专业规定的课程外)，原则上不重修，学生可以放弃该课程的学分，改选其他课程。

第十五条 申请重修已及格(合格)课程的累计学分，不得超过 10 学分。

第七章 免修、免考与学分互认

第十六条 学生已修读的所有课程考核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3.50，认为可通过自学等方式掌握的下学期某一课程，可以申请免修(不免考)，但每学期限免修 1 门课程。含实验课的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法律、体育、军训及实习等课程不允许免修。

第十七条 英语通过国家四级或六级考试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免考英语课程总学分，四级按 85 分折算学分绩点，六级按 95 分折算学分绩点。转专业或转学学生在原专业或原学校所修课程可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学分互认，由教务处审核，学生可申请免修免考。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二级，按 85 分折算相应课程学分绩点。

第十八条 在校期间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后，将在对方学校获得的学分转换为我校的课程学分，折算学分绩点，相同课程免修免考，并归档申请单和原始成绩单复印件。联合培养的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根据《西藏民族学院与对口支援高校联合培养本科生管理办法（试行）》（院办发〔2014〕8号）进行成绩转换后，计算学分和学分绩点。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

第十九条 学生毕业必须达到本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学分且四年制不低于180学分、五年制不低于225学分，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1.00，在此基础上，平均学分绩点区外学生达到2.20、区内学生达到2.00以上授予相应学位。毕业、结业和学位授予其他要求按照（基于学分制改革修订后的）《西藏民族大学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和《西藏民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在弹性学制内，取消留降级制度，退学按相关规定处理，未达到规定学分不能毕业者，均按结业处理。

第九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分制学费继续按物价部门核准的学年专业收费标准收取，弹性学制内按学年收取学费。

1. 交流生、联合培养学生学费按规定先交到校后由我校再

转交相关学校；

2. 因退学、转学、出国、生病等原因休学或保留学籍、中断学业的学生，按学期计收学费；

3. 学生服兵役期间保留学籍免缴学费，期满返校学习，按随读年级专业标准收取学费；

4. 校内补考免费；重修按照学分收费；

5. 辅修（双学位）和第二学士学位按相关规定收取学费。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17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藏民族大学办公室

2016年12月1日印发
